

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燕缘校友（海南）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43楼225

联系人：张杨

联系电话：15711163766

鉴于甲方、乙方拟于 2024 年 8 月举办鄂尔多斯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核心区评估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观摩和研讨活动。现需采购第三方机构全权办理相关活动，需丙方提供活动策划、创意设计、物料制作、嘉宾邀请、活动主持、项目签约等保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甲、乙、丙三方决定将共同合作举办本次活动，由丙方作为具体提供服务单位，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共同商讨，三方就合作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活动内容

举办日期：2024年8月29至30日，会期2天。

举办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具体待定）

活动规模：约200人

二、甲方、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乙方负责协调和确认当地领导、嘉宾和观众的邀请工作，协助丙方做好活动的筹备和保障工作。

2. 甲方、乙方负责对本次活动各项工作进行质量把控、提出指导意见，并最终对包括活动策划、价格费用、嘉宾人选、活动主题、及技术项目等在内的各项方案进行确认。

3. 甲方、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活动服务费（定额20万元人民币）和其他商务费用（预算38.8万元，按甲方、乙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给丙方）。活动服务费为丙方为本次活动方案编制、创意设计、组织、执行和服务的费用，其他商务费用为由丙方支出的用于本次活动的实际开销。由甲方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行整体向丙方支付服务费和其他商务费人民币

35.28 万元，活动结束后根据实际开支情况由乙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向丙方支付尾款。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负责本次活动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宣传、物料制作、主持人及嘉宾邀请、专业会务执行、活动现场接待及组织、嘉宾的餐饮、住宿、出行保障等方面。

2. 丙方负责邀请 2 位主题演讲嘉宾（院士或同级别专家）以及 3-4 位主旨演讲嘉宾，主流媒体不少于 8 家。

3. 根据活动筹备进度，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乙方提供包括活动方案、分工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各项费用询价结果、嘉宾人选方案，经甲方、乙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4. 丙方负责整理本次活动资料，包括签到表、发言材料，影像资料和速记稿，以及活动开销明细等，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给甲方、乙方。

四、付款方式

1. 本协议价款包括活动服务费和其他商务费用两项内容，服务费为丙方方案设计、嘉宾邀请及接待（包括接送）、流程把控、现场执行、媒体报道、工作组差旅等服务本次活动的费用，经三方约定服务费总价为 20 万元；活动费用为活动筹办过程中

各项实际开销的费用，最终经甲方确认而定。

2. 活动服务费分两期支付，自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服务费 12 万元。

3. 其他商务费用预付款，自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费用 23.28 万元，作为活动预付款。

4. 结算，活动结束后进行最终结算，丙方向甲、乙方交付相关资料和发票后，服务费剩余部分及除预付款以外的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一次性结清，如丙方实际支出低于预付款，丙方应退还结余部分给甲方。

5. 丙方账号信息：

户名：燕缘校友（海南）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软件园支行

银行账户：2201080509100197206

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MA5T762A1A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丙方原因未能如期举办本合同约定的活动，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退还活动经费。

2. 因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未达到甲方、乙方确认的活动方案要求，甲方、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丙方退还部分服务费和

其他商务费用预付款（丙方按照甲方、乙方确认已签约支付或待支付的会议费用除外）。

3. 因甲方、乙方原因延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应支付金额万分之四向丙方进行赔偿。

4. 合同三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或甲方、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活动不能如期进行，甲方、乙方可决定终止活动或三方协调调整活动举办时间。

若三方协调调整活动举办时间的，可将已产生费用项目调整至更新后的活动期继续履行，具体可签订补充协议。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三方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或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2. 三方对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的内容、三方的合作以及三

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三方需就本协议合作事项向各自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请示、汇报的，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属于对外披露，但仍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密信息得以保守。

4.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在通知到达前，对方向该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属有效；此后各类通知、催告应按变更后的地址送达。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彩川

乙方（盖章）：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彩川

签署日期：2024年 8 月 19 日

丙方（盖章）：燕缘校友（海南）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强

签署日期：2024年 8 月 19 日